

新余市财政局

余财购罚决〔2024〕2号

新余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新余市天任影音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25508585110

地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美林湾9号楼103 104店

本机关收到采购人新余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书面报告反映你公司涉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本机关对你公司上述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现已调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

2024年3月29日，采购人新余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委托代理机构江西邦泰招投标有限公司对新余市市级“5+2就业之家”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XBT2401001；预算金额：149.2万元，以下简称“该项目”)开展电子化询价采购活动。该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

求的中小企业制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资格证明文件，并对《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经查明，你公司在参与该项目询价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对部分货物制造商普联技术有限公司声明为工业中型企业，经向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函调查核实，其《复函》显示，该公司属于工业大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你公司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相关规定。

以上违法事实有询价通知书、供应商响应文件、当事人《中小企业声明函》、评审报告、成交结果公告、当事人调查笔录、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复函等证据证实。

二、处罚理由及依据

本机关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余财购罚告〔2024〕1 号），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作陈述、申辩，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另查，该项目已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你公司在项目采购活动中积极配合质疑回复，主动放弃本次中标资格，未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鉴于该项目涉及的采购预算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下，**违法**情节较轻，同时考虑当事人主动消除和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情节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

项的规定，可适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结合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的通知》（赣财规〔2023〕4号）第76项的相关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以该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计人民币柒仟肆佰陆拾元（¥7460元）。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

请你公司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缴款码通过赣服通、江西财政微信公众号或非税收入各代收银行核缴，缴款完成后可自行通过江西省财政厅官网“非税收入收缴门户网站”打印电子票据；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四、权利告知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新余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